

债券代码：148357.SZ

债券简称：23 湘建 01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3 湘建 01

债券代码：148357.SZ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4 日

付息日：2025 年 7 月 7 日(因 2025 年 7 月 6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计息期间：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48357.SZ”，债券简称“23 湘建 01”)，将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因 2025 年 7 月 6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3 湘建 01。
- 4、债券代码：148357.SZ。
- 5、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 7、当前票面利率：3.6%。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

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选择权条款：不设置含权条款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4、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 10 张“23 湘建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28.8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36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4 日。

除息日：2025 年 7 月 7 日（因 2025 年 7 月 6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付息日：2025 年 7 月 7 日（因 2025 年 7 月 6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7 月 6 日

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3.6%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本公司将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88 号

联系人：彭泽宇

联系电话：0731-85628857

2、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联系人：马雨珊

电话：0731-88954750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